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〇二一年三月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9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根据要求对《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名词释义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内容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关于毛利率	3
问题 2.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新能源汽车产品	8
问题 3.关于销售费用	17
问题 4.关于单位产品耗电	19
问题 5.关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	24
问题 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27
问题 7.关于补充信息披露	31

问题 1.关于毛利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售后市场毛利率高于冠盛股份、销售费用率低于冠盛股份，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国外售后市场以中高端产品为主，冠盛股份以自有品牌进入分销渠道，面临的市场竞争程度更高。此外，发行人产品类型集中，产品构造简单，配件较少。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冠盛股份在售后市场中自有品牌、贴牌生产的占比、毛利率、单价及单位成本差异等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在国外售后市场以中高端产品为主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售后市场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境外各地区售后市场产品毛利率情况及与冠盛股份各地区毛利率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境外各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与冠盛股份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冠盛股份在售后市场中自有品牌、贴牌生产的占比、毛利率、单价及单位成本差异等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在国外售后市场以中高端产品为主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售后市场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8）售后市场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①发行人与冠盛股份在售后市场中自有品牌和贴牌生产的占比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冠盛股份在售后市场中自有品牌、贴牌生产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冠盛股份	贴牌生产	未披露	55.59%	55.58%
	自有品牌	未披露	44.41%	44.42%

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	100.00%	100.00%
正强股份	贴牌生产	100.00%	99.82%	100.00%
	自有品牌	-	0.18%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在售后市场主要以贴牌模式面向国外市场，主要的直接或终端客户包括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吉明美（GMB）、德纳（DANA）、美驰（MERITOR）以及美国售后市场知名汽配连锁零售商 AutoZone 等。冠盛股份主要通过贴牌生产和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客户以汽车零部件分销商和零售商为主，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冠盛股份贴牌生产销售占比为 55.58%和 55.59%，自有品牌销售占比为 44.42%和 44.41%。

②发行人与冠盛股份在售后市场中自有品牌和贴牌生产的毛利率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冠盛股份在售后市场中自有品牌和贴牌生产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冠盛股份	贴牌生产	未披露	25.83%	23.53%
	自有品牌	未披露	24.92%	23.08%
正强股份	贴牌生产	29.77%	27.84%	28.86%
	自有品牌	-	36.66%	-

由上表可见，冠盛股份贴牌生产与自有品牌毛利率差异不大，均低于发行人贴牌生产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冠盛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采购的主要材料不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十字轴，发行人主要采购钢材和毛坯件自主加工，2018 年至 2020 年钢材和毛坯件合计采购金额占主要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平均为 68.30%，配件采购金额占主要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平均为 31.70%，产品自制比例较高；冠盛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等，对外采购的主要物料除钢材、毛坯件外，还包括半成品、零部件等，从冠盛股份 2018 年至 2019 年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比来看，钢材和毛坯件（法兰毛坯、球笼毛坯等）合计采购占比平均为 25.42%，半成品（轮毂半成品、球笼半成品等）和零部件（保持架、三球销、星形套、防尘罩、橡胶件等）合计采购占比平均为 62.39%，外购部件较多导致其产品毛

利空间相对较小。

2019 年度，发行人自有品牌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订单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

③发行人与冠盛股份在售后市场中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比较

由于发行人与冠盛股份的主要产品不同，双方在售后市场中产品单价、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冠盛股份的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轮毂轴承单元在售后市场的平均售价为 203.61 元、58.01 元和 98.05 元；发行人的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平均售价为 22.55 元。

综上，发行人售后市场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主要采购钢材和毛坯件自主加工，产品自制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国外售后市场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贴牌制造。为了更准确的进行表述，“发行人在国外售后市场以中高端产品为主”应表述为“发行人在国外售后市场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贴牌制造”。

二、结合境外各地区售后市场产品毛利率情况及与冠盛股份各地区毛利率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境外各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与冠盛股份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9）境外各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与冠盛股份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各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北美	2,609.31	37.81%	27.36%	3,879.63	43.73%	26.76%	3,882.39	43.94%	27.01%
南美	2,007.49	29.09%	25.54%	2,097.76	23.64%	21.30%	1,767.05	20.00%	22.63%
亚非	1,544.92	22.39%	32.77%	2,021.73	22.79%	34.58%	2,226.08	25.20%	36.48%
欧洲	738.85	10.71%	36.88%	873.06	9.84%	32.18%	959.88	10.86%	27.4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合计	6,900.57	100.00%	29.06%	8,872.18	100.00%	27.79%	8,835.39	100.00%	28.57%

①北美地区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美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与冠盛股份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冠盛股份	未披露	34.43%	31.67%
正强股份	27.36%	26.76%	27.01%

由上表可见，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在北美售后市场的毛利率低于冠盛股份，主要原因系冠盛股份在北美地区产品定价中考虑了质量补偿费、旧品减值补偿（冠盛股份进入AutoZone Inc. 供应商体系为其提供新品时支付的旧品补偿费）等需要支出的费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冠盛股份质量补偿费和旧品减值补偿费分别为4,087.64万元和4,186.07万元；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费用的支出。

②南美地区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在南美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与冠盛股份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冠盛股份	未披露	18.81%	16.92%
正强股份	25.54%	21.30%	22.63%

由上表可见，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在南美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略高于冠盛股份，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采购钢材和毛坯件自主加工，产品自制比例较高，而冠盛股份对外采购的主要物料除钢材、毛坯件外，还包括半成品、零部件等；此外，发行人在南美地区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品牌历史悠久的品牌商，比如德纳（全球领先的传动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商，成立于1904年，在2019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30名），美驰（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商及售后服务商，2020财年营业收入约为30.44亿美元）。

2020年度，发行人在南美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为25.54%，较2019年度提高4.2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为客户Agrostahl S.A. Industria E Comercio开发

的新产品开始批量供货，新产品毛利率较高。2020年度，公司对巴西客户 Agrostahl S.A. Industria E Comercio的销售收入为832.50万元，占发行人在南美地区售后市场收入的比例为41.47%，该客户毛利率为32.58%，较2019年度毛利率22.65%提高了9.93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发行人2020年度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中，新产品收入占比为37.05%，毛利率为44.84%，新产品对该客户毛利率提升贡献了16.61个百分点。

③亚非地区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在亚非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与冠盛股份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冠盛股份	未披露	20.68%	18.91%
正强股份	32.77%	34.58%	36.48%

注：冠盛股份系亚非澳地区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亚非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在亚非地区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和印度，且主要为全球知名品牌商德纳以及吉明美（全球领先的万向节制造商，成立于1962年）；冠盛股份在亚非地区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土耳其、马来西亚等发展中国家；（2）公司向日本地区售后市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翼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一般用于工程车，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日本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分别为45.68%、45.39%和44.33%；（3）发行人主要采购钢材和毛坯件自主加工，产品自制比例较高，而冠盛股份对外采购的主要物料除钢材、毛坯件外，还包括半成品、零部件等。

④欧洲地区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与冠盛股份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冠盛股份	未披露	27.40%	25.91%
正强股份	36.88%	32.18%	27.46%

由上表可见，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在欧洲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高于冠盛股份，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采购钢材和毛坯件自主加工，产品自制比例较高，而冠盛股份对外采购的主要物料除钢材、毛坯件外，还包括半成品、

零部件等。

综上，发行人境外各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与冠盛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主要售后市场客户，了解客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情况，查阅售后市场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主要国外售后市场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资信报告，了解客户的市场地位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售后市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查阅冠盛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分析发行人与冠盛股份售后市场分地区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国外售后市场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贴牌制造。为了更准确的进行表述，“发行人在国外售后市场以中高端产品为主”应表述为“发行人在国外售后市场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贴牌制造”；发行人售后市场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采购钢材和毛坯件自主加工，产品自制比例较高，而冠盛股份对外采购的主要物料除钢材、毛坯件外，还包括半成品、零部件等。

2、发行人境外各地区售后市场毛利率与冠盛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新能源汽车产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和高端乘用车市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进入了宜发（IFA）、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已经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并形成销售，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各期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销售客户情况。

(2) 结合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中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占整车成本的大致比例，披露新能源汽车普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其风险。

(3) 结合新客户开拓情况，对宜发（IFA）、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在手订单和销售情况，相关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上应用情况及技术储备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已经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并形成销售，如是，请披露报告期各期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销售客户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补充披露如下：

“7、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部分产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根据从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的信息，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中，部分产品型号目前仅用于新能源汽车，部分产品型号目前为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通用。对于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通用的发行人产品型号，由于发行人为二级或三级零部件供应商且整车制造企业大多采用平台化生产模式，因而无法单独区分其中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数量。根据从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①仅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的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	应用车型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2019 年度销 售收入	2018 年度销 售收入
博世华域	节叉	小鹏 G3	3.34	3.04	5.34
	节叉	威马 EX5	0.58	4.93	2.59
	节叉	上汽 MG 新能 源车	69.46	-	-
江苏南阳	节叉	比亚迪 秦 Pro DM、秦 EV、秦 Pro EV	20.23	6.84	0.28

②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通用产品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销售的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	应用车型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2019 年度销 售收入	2018 年度销 售收入
博世华域	十字轴	帝豪 GL PHEV、帝豪 Gse、吉利嘉际 PHEV、荣威 Ei5、小鹏 G3、威马 EX5、MG EZS	879.15	1,002.80	1,136.99
	节叉	帝豪 GL PHEV、帝豪 Gse、吉利嘉际 PHEV、荣威 Ei5、小鹏 G3、MG EZS	2,204.27	3,388.40	3,804.95
江苏南阳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	比亚迪 秦 Pro DM、秦 EV、秦 Pro EV	702.55	887.60	1,168.31
耐世特 (NEXTEER)	十字轴	广汽 AION S	512.08	288.71	148.03
绵阳三力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	广汽埃安 LX	479.49	686.69	1,048.79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	北汽新能源 EX 系列	17.13	59.59	58.49
武汉捷隆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	比亚迪 唐 DM、唐 EV、宋 DM、宋 EV、宋 MAX DM、宋 Pro DM、宋 Pro EV、北汽新能源 EU 系列	29.76	382.30	351.76
南京驰力汽车传动装置有限公司	十字轴万向节总成	五菱宏光 MINIEV	340.93	-	-

”

二、结合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中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占整车成本的大致比例，披露新能源汽车普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其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补充披露如下：

“8、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其风险

在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中，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占整车成本比例进行测算时，整车成本以一辆 10 万元售价的汽车为例，根据整车制造类主要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平均毛利率 13.16% 测算其成本约为 8.68 万元；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金额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平均单价 13.04 元/套。传统燃油汽车每辆车安装 2 套转向十字轴万向节总成，此外，前置后驱和四驱高端乘用车、商用车等每辆车安装 2-4 套传动十字轴万向节总成；按每辆车安装 2 套转向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和 2 套传动十字轴万向节总成测算，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合计金额为 52.16 元，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为 0.06%。新能源汽车目前主要为乘用车，每辆车安装 2 套转向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经测算，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合计金额为 26.08 元，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为 0.03%。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呈上升趋势，其中主力为乘用车新能源车。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127.00 万辆、124.20 万辆和 136.60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产量比例分别为 4.57% 和 4.83% 和 5.42%。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主要为乘用车，2019 年度我国新能源乘用车产量为 109.14 万辆。

目前，发行人产品在乘用车中主要应用于转向系统，已经在小鹏、威马、比亚迪、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五菱等部分主流新能源品牌车上应用。转向系统的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在传统燃油乘用车、新能源乘用车上的使用数量均为 2 套/车。传动系统的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在传统燃油乘用车、新能源乘用车上应用较少，目前主要应用于前置后驱和四驱等高端燃油乘用车（使用数量为 2 套/车）；发行人产品在传统燃油乘用车的传动系统使用主要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向客户宜发（IFA）和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十字轴和十字轴万向节总成产

品，2020 年度实现收入分别为 105.96 万元和 113.69 万元，金额较小；目前，发行人产品未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的传动系统。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主要为新能源乘用车，发行人产品已经在新能源乘用车部分主流品牌上应用，且应用数量与传统燃油乘用车相同，因此，新能源汽车普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发行人在技术和产品方面不能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新需求，发行人将面临创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创新风险”。

三、结合新客户开拓情况，对宜发（IFA）、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在手订单和销售情况，相关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上应用情况及技术储备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一）结合新客户开拓情况，对宜发（IFA）、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在手订单和销售情况，相关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上应用情况及技术储备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成长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未来成长性

从发行人的新客户开拓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来看，发行人未来具有成长性。

1、宜发（IFA）、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开发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向宜发（IFA）和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十字轴和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宜发（IFA）是奔驰等品牌车的传动轴供应商，发行人向宜发（IFA）销售的产品用于奔驰品牌车，替代其国外进口同类产品，目前是其该产品的唯一国产化供应商。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吉凯恩集团（GKN）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合

资公司，是国内汽车传动系统总成及零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是沃尔沃、一汽大众等诸多品牌车的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目前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江铃福特、上汽大通等品牌车。发行人 2020 年度对宜发（IFA）和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及 2020 年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度收入 (万元)	2020 年末在手订单
宜发（IFA）	105.96	2021 年 1-8 月订单金额为 175.33 万元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113.69	2021 年 1-8 月订单金额为 851.39 万元

2、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及技术储备情况

目前，发行人产品已经在小鹏、威马、比亚迪、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五菱、上汽 MG、广汽埃安、吉利、北汽等品牌的新能源乘用车上使用。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的具体应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7、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产品上持续进行研发，具有相关技术储备。在十字轴万向节总成产品方面，发行人的产品在耐用性、精度、性能等方面关键技术指标高于行业标准，并对部分合资或外资品牌车的同类零部件实现进口替代，具有技术优势，能够适应目前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要求，已经在小鹏、比亚迪、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五菱等部分主流新能源品牌车上应用。在节叉产品方面，发行人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持续研发适合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报告期内完成“新能源车系列节叉项目”的研发，目前在研项目“转向高扭矩系列节叉项目”拟进一步提高节叉可承载的输出扭矩，以适应新能源汽车以及大排量轿车等对节叉扭矩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节叉产品已经在小鹏、威马、比亚迪、上汽荣威等部分主流新能源品牌车上应用。

综上，从发行人的新客户开拓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来看，发行人未来具有成长性。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发行人凭借积累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以及专业化和规模化生产等各方面优势，不断开发优质客户和在高端乘用车上的应用，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向宜发（IFA）销售产品并应用于奔驰品牌车上，同时开发了优质客户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未来向新客户进一步开发和销售新产品奠定了基础。在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方面，发行人紧跟新能源汽车

的发展趋势，凭借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和相关技术储备，与客户深度同步开发新能源汽车产品，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先机，不断拓展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规模将随之增长。”

（二）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

1、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

2、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之“4、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创新特征和产品创新特征。

1、核心技术创新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积累了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工艺和设备改进使产品在耐用性、精度、性能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指标高于行业标准，能够满足不同客户提出的各种高标准要求。在产品精度方面，公司生产的十字轴轴颈公差（在十字轴轴颈公称直径小于 18mm 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8\mu\text{m}$ ，较行业标准允许的最大公差 $11\mu\text{m}$ 的水平缩小 27.27%；公司生产的十字轴两端面之间的距离公差（在十字轴两端面之间的距离处于 80mm-120mm 范围内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27\mu\text{m}$ ，较行业标准允许的最大公差 $54\mu\text{m}$ 的水平缩小了 50%。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十字轴轴颈表面硬度可以达到 59-63 HRC（硬度值测量单位），较行业标准 58-64 HRC（硬度值测量单位）的水平收窄了约 33.33%。在产品耐用性方面，公司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扭转疲劳寿命循环次数可以达到 30 万次，较行业标准不低于 20 万次的水平提高了 50%；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磨损寿命可以达到 120 小时，较行业标准不低于 80 小时的水平提高了 50%。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为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凭借着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连续多年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评为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杭州市级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新技术储备较为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3%、4.16%和 4.47%。公司已掌握“万向节免维护设计技术”、“十字轴万向节端面全自动研磨技术”、“可补偿累计公差的尼龙垫片的设计技术”等多项创新型核心技术。

2、主要产品创新

公司一直秉承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驱动力的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和产品

创新不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安全、性价比高的非标准化创新型产品。随着产品创新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逐步从创立初期的单一型号十字轴、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产品扩展到节叉、适用于多种车型的转向型和传动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汽车转向及传动领域的核心零部件产品。公司正在研发的叉管一体化长节叉、免维护型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等创新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车型，可实现该核心零部件的进口替代；转向高扭矩节叉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车型，为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发行人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产品已经在小鹏、威马、比亚迪、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五菱、上汽 MG、广汽埃安、吉利、北汽等品牌的新能源乘用车上使用。”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保荐人已出具《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获取公司产品终端应用车型信息，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

2、测算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占新能源汽车整车成本的比例，查阅中国汽车工

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公布的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

3、取得发行人 2020 年度向宜发（IFA）和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销售明细，统计 2020 年末与上述客户相关的在手订单，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和在研项目立项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已经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并形成销售。

2、目前，新能源汽车主要为新能源乘用车，发行人产品已经在新能源乘用车部分主流品牌上应用，且应用数量与传统燃油乘用车相同，因此，新能源汽车普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发行人在技术和产品方面不能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新需求，发行人将面临创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创新风险”。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保荐人已出具《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问题 3.关于销售费用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万向钱潮较为接近，低于冠盛股份和远东传动，主要原因为冠盛股份存在较高的市场推广费、佣金、质量补偿金等，远东传动产品传动轴体积较大，运输费相对较高，作为商用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业务经费及三包费金额较大。根据公开信息，冠盛股份根据美国市场“有限定条件的全使用周期质量保证”政策计提质量补偿金。

请发行人说明向美国销售的用于售后市场的产品是否适用“有限定条件的全使用周期质量保证”政策，是否已计提质量补偿金，现有三包费计提比例是否能够覆盖预期或已经发生的质量补偿需求及对应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向美国销售的用于售后市场的产品是否适用“有限定条件的全使用周期质量保证”政策，是否已计提质量补偿金，现有三包费计提比例是否能够覆盖预期或已经发生的质量补偿需求及对应依据。

发行人与美国售后市场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中未对“有限定条件的全使用周期质量保证”政策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未计提质量补偿金。发行人在美国售后市场直接或通过贸易商销售给汽车零部件品牌商，服务的品牌商中，制造类企业较多，包括吉明美（GMB）、德纳（DANA）、美驰（MERITOR）等，本身具备生产制造能力，对产品质量把控能力较强，双方未约定“有限定条件的全使用周期质量保证”政策及相关质量补偿金。其次，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销售给美国零售商，比如 AutoZone 等，发行人与贸易商在产品价格协商时会考虑各种因素，未约定“有限定条件的全使用周期质量保证”政策及相关质量补偿金。发行人直接销售的美国零售商主要为 Crossroads Global Trading Co. Ltd.（美国汽配连锁商 Advance Auto Parts 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225.26 万元、143.25 万元和 144.52 万元，双方在合同中未对“有限定条件的全使用周期质量保证”政策进行明确约定，但是，约定了产品质量有关费用，包括缺陷赔偿、产品责任险、检验费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8.59 万元、4.38 万元和 4.42 万元，由于发生金额较小，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计入了销售费用（三包费、办公及保险费等明细科目）。

冠盛股份与发行人在美国售后市场的主要客户不同，冠盛股份主要直接销售给零售商以及分销商，销售规模较大，2019 年度美国地区销售收入为 37,595.35 万元。

报告期内，在美国售后市场，发行人将实际发生的缺陷赔偿、检验费等计入销售费用的三包费，将实际发生的产品责任险计入销售费用的办公及保险费，报告期各期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包费及质量相关保	4.42	4.38	8.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险费			
美国售后市场主营业务收入	2,609.31	3,776.39	3,874.09
占比	0.17%	0.12%	0.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售后市场发生的三包费及质量相关保险费实际发生额较小，占美国售后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未预提三包费，在实际发生时予以列支。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和质量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三包费的构成情况，获取并检查公司客户质量索赔的台账。

2、检查相应的合同、凭证、发票，了解发行人与客户有关三包费的约定，核实发行人三包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法律纠纷事项，并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及主要客户，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美国售后市场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中未对“有限定条件的全使用周期质量保证”政策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未计提质量补偿金；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美国售后市场发生的三包费及质量相关保险费实际发生额较小，占美国售后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未预提三包费，在实际发生时予以列支。

问题 4.关于单位产品耗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为 0.45 度/套、0.48 度/套、0.47 度/套、0.52 度/套，2020 年 1-6 月，单位耗电量略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产量下降，而部分生产环节用电量存在固定消耗，

其下降幅度并不随产量下降而同比下降。

请发行人结合各部分生产环节用电特点、机器设备耗电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 2017 年单位产量耗电量较其他报告期间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各部分生产环节用电特点、机器设备耗电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 2017 年单位产量耗电量较其他报告期间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费总额（万元）	1,188.92	1,245.84	1,354.42	1,142.64
用电量（万度）	1,823.93	1,807.40	2,064.90	1,709.54
平均电价（元/度）	0.65	0.69	0.66	0.67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耗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产量（万套）	3,631.72	-1.23%	3,676.81	-7.97%	3,995.05	12.65%	3,546.34
生产耗电量（万度）	1,763.68	1.93%	1,730.37	-10.37%	1,930.57	20.49%	1,602.24
单位耗电量（度/套）	0.49	3.33%	0.47	-2.61%	0.48	6.96%	0.45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为 0.45 度/套、0.48 度/套、0.47 度/套和 0.49 度/套，总体基本稳定。

2017 年度，公司单位产量耗电量较其他报告期间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1）滚针由外购改为自主生产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收购了吉强汽配，公司的滚针由外购改为自主生产，滚针的自主生产使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电量消耗增加，对单位产量耗电量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产品产量（万套）	3,631.72	3,676.81	3,995.05
滚针自主生产增加的电采购量（万度）	36.12	36.70	36.88
增加的单位耗电量（度/套）	0.0099	0.0100	0.0092

由上表可知，因滚针的自主生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单位产量耗电量增加 0.0092 度/套、0.0100 度/套、0.0099 度/套。

（2）自动化机器设备的增加

2018 年度公司新增自动化机器设备机械手 17 台、空压机 3 台，该等设备的增加了公司的电量消耗，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新增的自动化机器设备机械手和空压机对公司的耗电增加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

设备名称	总功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械手	42KW	22.68	22.68	12.02
空压机	55KW	29.70	29.70	28.71
合计	-	52.38	52.38	40.73

注：2018 年度按不同设备的投入使用时间计算，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设备的使用时长按 300 天计算，每天按 18 小时测算。

上述新增的自动化设备对单位产量耗电量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产量（万套）	3,631.72	3,676.81	3,995.05
新增自动化设备增加的耗电量（万度）	52.38	52.38	40.73
增加的单位耗电量（度/套）	0.0144	0.0142	0.0102

由上表可知，新增自动化设备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单位产量耗电量增加 0.0102 度/套、0.0142 度/套、0.0144 度/套。

综上，公司 2017 年度单位产量耗电量较其他报告期间较低的主要原因系：2018 年开始，公司将滚针由外购改为自主生产，同时，自动化机器设备增加，上述因素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增加 0.0194 度/套、0.0242 度/套、0.0243 度/套；因此，公司 2017 年单位产量耗电量较其他报告期间较低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3、能源采

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费总额（万元）	1,188.92	1,245.84	1,354.42
用电量（万度）	1,823.93	1,807.40	2,064.90
平均电价（元/度）	0.65	0.69	0.66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耗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产量（万套）	3,631.72	-1.23%	3,676.81	-7.97%	3,995.05
生产耗电量（万度）	1,763.68	1.93%	1,730.37	-10.37%	1,930.57
单位耗电量（度/套）	0.49	3.33%	0.47	-2.61%	0.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为 0.48 度/套、0.47 度/套和 0.49 度/套，总体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耗电量较 2017 年单位耗电量 0.45 度/套有所升高，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滚针由外购改为自主生产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收购了吉强汽配，公司的滚针由外购改为自主生产，滚针的自主生产使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电量消耗增加，对单位产量耗电量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产量（万套）	3,631.72	3,676.81	3,995.05
滚针自主生产增加的电采购量（万度）	36.12	36.70	36.88
增加的单位耗电量（度/套）	0.0099	0.0100	0.0092

由上表可知，因滚针的自主生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单位产量耗电量增加 0.0092 度/套、0.0100 度/套、0.0099 度/套。

(2) 自动化机器设备的增加

2018 年度公司新增自动化机器设备机械手 17 台、空压机 3 台，该等设备的增加了公司的电量消耗，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新增的自动化机器设备机械手和空压机对公司的耗电增加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

设备名称	总功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械手	42KW	22.68	22.68	12.02
空压机	55KW	29.70	29.70	28.71
合计	-	52.38	52.38	40.73

注：2018 年度按不同设备的投入使用时间计算，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设备的使用时长按 300 天计算，每天按 18 小时测算。

上述新增的自动化设备对单位产量耗电量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产量（万套）	3,631.72	3,676.81	3,995.05
新增自动化设备增加的耗电量（万度）	52.38	52.38	40.73
增加的单位耗电量（度/套）	0.0144	0.0142	0.0102

由上表可知，新增自动化设备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单位产量耗电量增加 0.0102 度/套、0.0142 度/套、0.0144 度/套。

综上，2018 年开始，公司将滚针由外购改为自主生产，同时，自动化机器设备增加，上述因素导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增加 0.0194 度/套、0.0242 度/套、0.0243 度/套。”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生产及设备管理人员，了解主要生产环节用电特点及生产设备耗电情况。

2、取得公司电费耗用统计表，与公司各期产量进行对比，分析单位产量耗电量变动原因。

3、取得吉强汽配的电费耗用统计表，与公司各期产量进行对比，分析其耗

电量对单位产量耗电量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单位产量耗电量较其他报告期间较低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开始，公司将滚针由外购改为自主生产，同时，自动化机器设备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单位产量耗电量较其他报告期间较低具有合理性。

问题 5.关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

申报文件显示,2017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 10,000.00 万元,2018 年现金分红 18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2017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结合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主要股东收取现金分红后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2017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结合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主要股东收取现金分红后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 2017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系：2017 年以前，正强有限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累积利润但长期未进行分配，根据公司对资金使用的需求进行利润分配，该分配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114.31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6,687.9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54.03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6,791.99 万元；因此，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84.93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22.39 万元，因此，利润分配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主要股东收取的分红款主要用于银行理财、投资及购房等用途，其中，正强控股收取分红款 6,000 万元，1,100 万元用于收购境界投资 5%股权（股权转让款 1,105 万元），500 万元用于收购金丰小贷 5%股权（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4,400 万元用于理财。许正庆、傅强收取分红款（税后）3,200 万元，根据账户资金流水流向，后续用于理财 2,300 万元，购房 900 万元。

发行人主要股东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市场发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该等理财产品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其资产增值保值的需求购买理财产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投向结构化产品间接投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正强控股用于理财的资金购买了：

（1）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具体的测算方法为按照投资对象的市场收益率和各自占比加权计算，如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客户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 3.00%，投资标的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等；（2）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投资标的包括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3）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年利率 3.95%、3.30%）等理财产品。许正庆、傅强用于理财的资金购买了：（1）中银活期宝，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货币型基金，投向固定收益投资、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2018 年初 7 天年化收益率为 4.5%左右后续陆续下降；（2）天弘惠理沪港深 4 号基金产品，产品编码：SCK208，投资类型为混合类，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上市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现金类金融产品等；（3）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子基金产品，基金编号：SW0710，投向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其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交换债券）、优先股、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非货币类 ETF 基金一级市场申购、赎回）、期货、场内期权、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互换、场外期权、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

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4)格上臻鑫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SY877,投资范围主要为信托计划、信托计划份额收益权、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股权收益权、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等;(5)鹏华资产源乐晟4期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SW7767,投资范围包括沪深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沪港通、深港通;债券、债权类投资基金、股指期货合约、现金类金融产品等;(6)凯丰优选三号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 SX0694,投资范围包括沪深股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优先股、港股通、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投资基金、债券、期货、期权、权证、收益互换、转融通、收益凭证、融资融券等金融衍生品、现金类金融产品等理财产品。

公司现金分红前已经按规定提取了盈余公积,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正强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了解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原因。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3、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
- 4、核查了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资金凭证及纳税凭证。
- 5、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介绍资料。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2017年的分红具有合理原因;现金分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股东收取

现金分红后用于理财、购房和投资等合法用途，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发行人现金分红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的规定。

问题 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已于 2 月 5 日对外公布。请发行人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就股东信息情况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九）股东信息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

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无明显异常，自然人股东情况已经予以披露。

5、本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性质有限合伙企业，最终自然人情况已进行披露；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规定进行了备案。

6、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核查如下：

1、《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

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股东信息的承诺”补充披露。

3、《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4、《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等方式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许正环、许震彪、傅建权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员工的劳动合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查阅股东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披露了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性质有限合伙企业，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该有限合伙企业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披露了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2017 年 12 月，

正强有限增资”披露了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6、《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发行人的股东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规定进行了备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规定出具及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股东具有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无突击入股情形。

4、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东基本情况。

5、发行人股东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规定进行了备案。

6、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问题 7.关于补充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的十字轴万向节总成替代了其原先采购的同类进口产品，且发行人目前是部分客户的独家或主要的国产化供应商，例如发行

人是成都天兴和宜发的唯一国产化供应商。

(2) 发行人存在向竞争对手吉明美销售万向节的情形，吉明美自身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万向节。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显示，发行人向吉明美销售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第三方的情形，必须得到吉明美的认可。

请发行人：

(1) 说明将其作为唯一国产化供应商的客户情况、对其销售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与该类客户是否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是否签定了独家供应商条款。

(2) 说明向竞争对手吉明美销售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自身存在的外协加工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需要得到吉明美认可的情形，双方对于销售合同条款的执行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将其作为唯一国产化供应商的客户情况、对其销售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与该类客户是否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是否签定了独家供应商条款。

截至目前，将发行人作为唯一国产化供应商的客户主要包括成都天兴和宜发（IFA），发行人与该类客户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未约定独家供应商条款。

发行人向成都天兴主要销售十字轴，报告期各期销售数量、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万件)	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收入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收入 (万元)	占比
成都天兴	175.28	533.52	1.90%	133.01	426.83	1.40%	150.86	467.67	1.48%

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向宜发（IFA）销售十字轴，2020 年度销售数量为 7.66 万件，收入金额为 105.9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38%。

二、说明向竞争对手吉明美销售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自身存在的外协加工情况，说明是否属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需要得到吉明美认可的情形，双方对于销售合同条款的执行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吉明美（GMB）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跨国企业，主要产品除万向节外还包括汽车冷却系统、发动机驱动系统等多种汽车零部件，在北美、亚洲等主要汽车市场都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在国内设有子公司进行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生产，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售后市场。吉明美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一方面，发行人具有专业化和规模化生产优势，产品品质较好，性价比较高，符合吉明美（GMB）的生产和采购策略；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国外售后市场目前主要为品牌商进行贴牌制造，符合发行人目前在国外售后市场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向竞争对手吉明美（GMB）销售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例如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兆丰股份（300695），主要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及其零部件，并通过贴牌方式销往国外售后市场，在国际市场上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包括斯凯孚（SKF）等跨国公司，斯凯孚（SKF）同时为兆丰股份（300695）的客户。

发行人存在的外协加工为部分工序外协，非全部生产制造外包，发行人系就其向吉明美销售的产品成品受合同条款的约束。在实践中，吉明美对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知情并认可。

根据吉明美业务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吉明美之间就销售合同的执行不存在争议，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客户宜发（IFA）、成都天兴关于发行人技术水平的说明，查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2、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访谈吉明美的采购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吉明美的合同等合作文件，了解吉明美向发行人采购的背景及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行

业惯例，了解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的约定内容及合同执行情况，了解吉明美对发行人外协加工的认可情况。

3、查阅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向其竞争对手销售产品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止目前，将发行人作为唯一国产化供应商的客户主要包括成都天兴和宜发（IFA），发行人与该类客户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未约定独家供应商条款。

2、发行人向竞争对手吉明美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吉明美之间的业务合同条款就销售产品成品进行约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已在实践中取得吉明美的认可；发行人与吉明美之间就销售合同条款的执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许正庆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飞
王 飞

杨利国
杨利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